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建章、孟夏玲、李铁军